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報名	1. 簡章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2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補件截止	採先傳真，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3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報名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17:3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4	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甄選	1. 08:00~08:30 至北區文賢國中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2. 24: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5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線上成績查詢	9:00 前公告「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站。 9:00 起，考生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
6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 09: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7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錄取人員 (含正取及備取) 分發作業	1. 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2. 10:00 分發作業開始。 3. 自分發結果公告次日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報到。

■重要公告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站(<http://cs.tn.edu.tw/>)

■甄選事宜聯絡窗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06)252-1083 分機 21 (請於上班時間 8:00-17:30 洽詢人力督導組)

傳真：(06)252-5553 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704011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甄選當日聯絡電話：(06) 258-7571 分機 109(輔導室)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派駐地點.....	3
參、報名方式.....	4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4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5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5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6
玖、錄取與公告.....	6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7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7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8
壹拾參、其他.....	8

附 件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10
附件 2:切結書.....	11
附件 3:履歷表.....	12
附件 4: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	15
附件 5:資料檢核表.....	16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件 7:報到暨分發委託書.....	18

附 錄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19
附錄 2:試場規則.....	2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

貳、甄選類別、職稱及錄取名額

- 一、 甄選類別、職稱及錄取名額：（暫定）

區域別	類別	職稱	駐點	錄取名額	
一般地區	社會工作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關廟區關廟國中 永康區大灣國小	2	共計 5 名
偏遠地區	心理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南化區南化國中 楠西區楠西國中	2	
	社會工作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南區龍崗國小	1	

- 二、 錄取名額說明：上開甄選類別之錄取名額，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

- 三、 派駐地點及服務區域說明：

- （一）派駐地點及服務區域經由分發決定，惟專業輔導人員仍須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1 式 6 份)以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各甄選類別資格條件：
 - (一) 心理師：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 社會工作師：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每人限報考一類別。(若持有二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 一、甄選報名表，見附件 1。(2 吋半身照片須貼妥，且須於「報名考生」處簽名。)
- 二、切結書，見附件 2。(切結書下方「立切結書人」須簽名或蓋章。)
- 三、履歷表，見附件 3。(簡要自述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填表人」處須簽名。)
-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如下：
 - (一) 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見附件 4。(內容以 5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具體說明擔任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敘寫。)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佐證)。

八、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若未能及時於甄選日前取得退伍或結訓相關證明書者，可先應考。但錄取者最遲應於簡章所載之報到期限前取得並繳驗退伍或結訓相關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一~九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6 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十、資料檢核表，見附件 5。(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本表協助考生檢視報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甄選單位檢核」部分由甄選作業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十一、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一、報名表件審核不齊全者，如接獲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立即傳真資料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6-2525553)，並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寄送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17:30**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一、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704011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二、甄選日期：**112年7月9日(星期日)**，08:00~08:30 於**北區文賢國中**報到處完成報到。

三、甄選報到：

辦理報到時，須備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以供查驗(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查驗，如經錄取須於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時繳交相關證書正本查驗，若無法提出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證件查驗正本不齊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 1 節的最後 1 位考生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考生未持須補查驗證件正本至報到處補驗證者，考試結果不予計分。

(二)考生於甄選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項目：

(一) 心理師：

1. 技術演練：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進行 15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與個案討論(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依專業證書類別進行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心理衡鑑等專業素養為內容，共計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二) 社會工作師：

1. **模擬會談**：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資源整合能力為內容，進行 15 分鐘**模擬會談與個案討論**(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以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等專業素養為內容，共計 10 分鐘(佔總成績 30%)。

二、計分方式：

(一) 各項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二) 甄選項目單項原始成績計算方式:單項各考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含)後無條件捨去，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如附錄 2)，則再扣分，即為單項原始成績。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單項原始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再加總，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含)後無條件捨去。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1. 心理師:技術演練原始成績 $\times 70\%$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30\%$ 。
2. 社會工作師:**模擬會談**原始成績 $\times 70\%$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30\%$ 。

三、甄選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錄 2)。

玖、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各類別比序順序依序分列如下：

(一)心理師：1. 技術演練 2. 口試。

(二)社會工作師：1. **模擬會談** 2. 口試。

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抽籤決定錄取順序。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得

錄取之（含備取），應試人員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錄取（含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24:0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一、成績查詢：

（一）「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9:0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站。

（二）自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09:00 起，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查詢方式如下：

1. 選擇甄選類別。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3. 輸入生日六碼。（如生日為 79 年 1 月 1 日即輸入 790101）

二、成績複查申請：

（一）成績複查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09:00-15: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加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電話：(06) 252-1083 分機 21】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僅限於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其他相關資料。

（三）成績如有異動，致符合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0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辦理報到並參加後續分發作業，同時公告更新後之成績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一、聘用：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二) 駐點分發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另行辦理。

(三)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二、薪資核定標準：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般地區)：具學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三階，312薪點支薪；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偏遠地區)：具學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

三、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四、調動：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一、分發作業

(一) 分發地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二) 分發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09:30~10:00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完成報到，10:00開始進行分發作業。

(三) 分發報到：須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委託報到暨分發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7。

(四) 分發流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考生得依個人意願選填區域並進行分發。選填分發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正取人員若有缺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到職：錄取人員應自分發結果公告次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7月17日(星期一)前**向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至遲不超過**8月16日(星期三)**到職。

三、錄取人員經公告後，若因違反本簡章附錄1之相關規定，以致取消錄取資格者，則由未經錄取分發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其他

一、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 二、防疫措施公告請參閱附錄 3 及附表。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甄 選 報 名 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 考 類 別 (限報考一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含一般地區、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含一般地區、偏遠地區)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電子圖檔亦可)		
	(H)：	(O)：			
電子郵 件信箱	<small>(此為補件及複查等重要資訊通知方式，請務必確認能收信。若無法正常運作，請考生自行負責。)</small>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 書 取 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尚未取得證書者請填列及格證書字號：_____)				
交 通 能 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 名 考 生	(請親筆簽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履 歷 表

姓名		生日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電子圖檔亦可)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 信箱								
戶籍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現居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以下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緊 急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H)：			
					(O)：			
兵 役 (女性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學 歷 (請填寫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期 間	年 月~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就 學 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字 號
				請打「✓」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關 工 作 (或實習)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言 能 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個人理念			
專業目標			
未來工作方向			
其他			

附件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複查類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	網路查詢成績			
		技術演練 (或模擬會談)	口試	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結果 (由甄選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如下欄所示			
		技術演練 (或模擬會談)	口試	總分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09:00-15: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加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電話：(06) 252-1083 分機 21】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僅限於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其他相關資料。 三、成績如有異動，致符合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09:30-10: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校內) 辦理報到，並參加後續分發作業；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複查手續。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報 到 暨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暨參加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並代表本人參加公開分發相關作業，絕無異議。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公布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規定如下：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公告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時，須備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以供查驗(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查驗)。證件查驗正本不齊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 1 節的最後 1 位考生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考生未持須補查驗證件正本至報到處補驗證者，考試結果不予計分。考生於甄選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 二、報到完成，進入考生休息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其他特殊理由需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考生休息室，工作人員須重新確認身分。
- 三、考序於上午場的考生須留在考生休息室準備應考；考序於下午場的考生，可於抽籤作業完成及試場規則宣讀結束，告知工作人員後離開，但務必於中午 12:30~12:50 於報到處再次查驗證件。
- 四、考生請隨身攜帶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進入考生準備室及試場，請放置於指定位置，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技術演練及口試兩項考試結束後，須依工作人員指示方向離開，不再回休息室，因此，私人物品請於離開休息室時全部帶走。
- 五、手機、呼叫器及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器材於考生進入準備室及試場時，均須關機，並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六、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及口試採交叉進行，請考生注意自己的應考時間。考生在排定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七、考生於考試過程中，不得攜帶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八、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部分：
 - (一)考生於抽題時間前 5 分鐘，請休息室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考生準備室預備抽題。
 - (二)考生於抽題時間，請考生準備室工作人員協助抽技術演練題目。抽題後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 15 分鐘，不得離開準備室。
 - (三)考生於排定應試時間進入試場，應試完畢後，請將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題目籤條交給試場工作人員。
 - (四)技術演練(或**模擬會談**)總計 15 分鐘。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其中模擬諮商晤談或個案處遇分析 10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停止；隨即進行諮商晤談後討論或個案處遇分析後討論 5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九、口試部分:口試總計 10 分鐘。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